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隐私政策（适用于企业客户）

发布时间：2023/10/23

更新时间：2023/10/23

生效时间：2023/10/23

尊敬的客户（以下简称“您”），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我行”）十分重视客户的隐私，严格遵守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公开透明等原则，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为了保证对您的个人隐私信息合法、合理、适度的收集、使用，并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传输、存储，我行制定了本政策，请您仔细阅读本政策并确认了解我行对客户信息的处理规则。

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敏感信息，我行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请重点阅读并确认。

本政策包含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四、我行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 五、您的权利
- 六、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七、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 八、本政策如何更新
- 九、如何联系我们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如个人财产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及其他信息。

我行可能会出于本政策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我行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您的授权同意合法向第三方收集的个人信息。如果我行需要额外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或将已经收集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将以

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收集前征得您的同意。如业务办理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本行将依照法律规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一）向您提供核心业务中需您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

首先，为实现我行对公业务各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我行可能需要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以下将详细列出我行的核心业务功能及为实现该功能所需收集的个人信息，若您拒绝，则无法使用相关服务。

提示贵司注意：如果贵司提供的是他人个人信息，请确保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

1. 账户开立业务

当您在我行申请开立账户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根据贵司提供的相关人士个人信息进行身份确认，保障服务的正常运行，我行会收集贵司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电话、职务**；被授权人/经办人的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电话、职务**；受益所有人的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国籍、地址**；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国籍、地址、行业、常驻地址**；高管及董事的姓名（中英文）、职务；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姓名（中英文）、生日、**现居地址、出生国家、纳税人识别号**。

2. 电子银行服务

当您使用我行电子银行服务及银企互联服务时，为创建相关账号并进行身份确认，我行会收集用户（包括系统管理员/授权人（审批员）/操作员/查询用户等）的姓名（中英文）、电子邮箱，以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胞证复印件**。

3. 存取款业务

当您使用我行存取款业务（包括结构性存款业务、现金存取业务、存款业务）时，基于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或相关服务，进行身份确认以及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响应外部监管机构核查之目的，我行会收集经办人的**身份证号**。

4. 贷款业务

当您使用我行贷款业务时，基于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或相关服务，进行身份确认及合规性审核判断、风险控制之目的，我行会收集办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工资、交易流水、不动产信息、住址信息**。（特别强调：在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时，基于合规性审核及履行向您提供服务的目的，我们可能会需要收集交易对手信息；同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含有个人信息的贷款证明相关材料；）

5. 贸易融资业务

当您使用我行贸易融资业务（包括信用证、托收等业务），基于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或相关服务，进行身份确认以及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响应外部监管机构核查之目的，我行会收集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或护照**。

6. 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当您使用我行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时，基于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或相关服务，进行身份确认以及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响应外部监管机构核查之目的，我行会收集付款人的姓名、**电话、身份证、银行帐号**；收款人的姓名、**收款银行帐号、开户机构**。（特别强调：在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时，为履行向您提供的服务，我们还会收集汇款、转账等收款方的姓名、银行卡号）

7. 跨境支付结算业务

您在办理我行跨境支付结算业务时，基于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或相关服务，进行身份确认以及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响应外部监管机构核查之目的，我行会收集付款人的姓名、**身份证（或外籍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电话**；收款人的姓名、**收款人银行帐号、国籍**。

8. 对账单邮寄服务

当您使用我行的对账单邮寄服务时，基于为您提供对账单寄送服务之目的，我行会收集您的账

单信息、收件人的地址、电话信息。

（二）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即使未获得贵司或相关人士的同意，我行仍可能会收集并使用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1. 与我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出于维护贵司或相关人士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6. 贵司或相关人士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根据贵司或相关人士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识别、处置金融产品或服务中的欺诈或被盗用等；
10.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您选择使用了前述说明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服务，基于该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信息的，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后方收集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我们会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应的客户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一）Cookie

为确保服务正常运转，我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数据。我行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

（二）Do Not Track（请勿追踪）

很多网络浏览器均设有 Do Not Track 功能，该功能可向网站发布 Do Not Track 请求。目前，主要互联网标准组织尚未设立相关政策来规定网站应如何应对此类请求。但如果您的浏览器启用了 Do Not Track，那么我行的所有网站都会尊重您的选择。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存储

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为处理跨境业务或出于提供银行服务所需并在获得贵司及相关人士的授权或同意后，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我行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安全。例如，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通过协议、核查等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相关人士的信息保密。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隐私政策的目的所必须的最低时限内，确定您的个人信息的最长储存期限。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我行会对您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二）保护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操作管理规范保护相关人士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公开披露、使用、修改、传送、损坏或丢失。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严格限制访问权限，对信息访问及处理行为进行系统监控，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业务人员及开发人员只能在基于运维需要的情况下，获得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我行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

我行将尽力确保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同时，也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贵司及相关人士的账户登录名、身份信息及其他认证要素。请使用复杂密码，保障账号安全。您在使用我行服务时，我行会通过您的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相关人士的身份。一旦泄漏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您发现账户登录名及/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立即和我行取得联系，以便我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

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我行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和/或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贵司或相关人士，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行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我行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一）共享

我们不会与我行以外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取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在获得贵司授权或同意后，我行会与贵司指定的第三方共享贵司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如我行因本隐私政策所披露的共享情形以外的其他业务，需要对外共享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我行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贵司明确告知个人信息共享的有关情况，并征得贵司的授权同意。

2.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3. 与我行经营机构的共享：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我行各经营机构及三井住友银行内部进行共享。我行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这种共享受本隐私政策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共享个人信息的范围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而定，包括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以及反洗钱、反欺诈的目的，可能在我行各经营机构及三井住友银行内部共享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一旦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贵司的授权同意。

4. 与合作方共享：为了向贵司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行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方提供（如对账单邮寄服务等）。我行可能会与合作方共享贵司相关人士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客户体验。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共享贵司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严格按照我行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我行将要求我行的合作方不得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果贵司拒绝我行与合作方在提供服务时共享我行收集的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贵司无法在我行使用该服务。

（二）转让

我行不会将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转让给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征得贵司的授权同意。届时，我们会告知贵司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接收方的类型；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我们还会告知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个人信息接收方的身份和安全能力，

并事先获得贵司的明确同意或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 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要求并在相关交易合同中约定新的持有相关人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行将立即停止向该公司、组织转让个人信息，并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贵司的同意。

（三）公开披露

我行仅会在以下情况，公开披露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1. 我行会告知贵司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涉及敏感信息的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内容，并事先获得贵司的授权或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强制性要求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客户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客户信息。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客户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五、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网点查询自己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若您发现我行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有误时，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您可以通过我行网点提出更正申请。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通过我行网点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贵司的约定；
4.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户；
5. 如果我行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当您从我行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四）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您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在隐私设置等方式改变部分您授权我行继续收集客户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我行继续收集您的客户信息的全部授权。

（五）注销您的企业银行账户

若您想要注销企业银行账户，可以前往我行网点申请。

请注意，注销企业银行账户的行为是不可追溯行为，一旦您注销成功，我们将不会再收集、使用或对外提供与该账户相关的客户信息，但您在使用我行服务期间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们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保存的时间内依法配合有权机关的查询。

（六）个人信息副本获取

如果您需要获取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副本，您可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尽快完成核查和处理。

（七）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行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行做出解释，我行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八）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相关人士可能需要通过贵司提供书面请求及授权书，我行可能会先要求贵司验证相关人士的身份；请理解，对于某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我行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 我行有充分证据表明贵司或相关人士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出于维护贵司、相关人士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7. 响应贵司的请求将导致贵司、相关人士或其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请您注意，如我行决定不响应您的请求，会向您告知该决定的理由，并向您提供投诉的途径。

六、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行的对公所涉及的产品、网站和服务主要面向企业、机构等，未成年人不得开立我行的对公账号，但部分业务可能涉及到收集未成年人信息。对于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处理相关信息。如我行发现在对公业务中，未事先获得父母同意收集了未成年的个人数据，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七、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一）存储地点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存储期间

1. 我们只会在执行本政策规定的本业务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但存在法律规定的强制存储要求或从客户处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如果超过规定的存储期限，我们将删除或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2. 关于存储期限的判断，我们将参考以下标准，以较长者为准。

（1）相关服务提供的完成、合理范围内的提供服务的记录保存、回应您的询问调查、投诉或

提起法律程序所需的时间

- (2) 为确保向您提供服务的安全和品质所必须的时间;
 - (3) 您同意的存储期间;
 - (4) 关于存储期间其他规定。
- (三) 跨境转移

仅限于为了实现我行跨境业务以及在境外的总社对于海外分支机构的统一管理上所必须的业务需求, 我们需要向三井住友集团及/或三井住友集团的相关承包商、分包商、代理人、服务或产品供应商、许可方、专业顾问、业务合作方或三井住友集团的关联人(包括其雇员、董事及职员)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将事先告知您个人信息跨境转移的目的、相关个人信息的类型及使用方式等必要信息, 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必要手续。

本政策中“三井住友集团”指注册于日本的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任何其关联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该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或其中任何一个, “三井住友集团成员”具有相同含义。

八、本政策如何更新

1. 如您拒绝同意本隐私政策, 则我行将不再继续为您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2. 我们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政策的权利。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 公布后即生效, 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请您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等相关内容的变动。
3. 对于重大变更, 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包括对于某些服务, 我们会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途径发送)。

本政策所致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我行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 2) 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 3)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4)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5) 我行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 6)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4. 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隐私政策, 您有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 则视为您接受我行对本政策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5. 本政策以中英日三种语言书就, 以中文内容为准。

九、如何联系我行

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 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 请至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或联系我行客户经理寻求进一步协助。受理您的问题后, 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 我将尽快给予答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1楼、12楼、13楼。

联系电话: 021-3860-9000